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附帶 條件展延開發期程)」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時間：98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竹北市公所三樓會議室

公開展覽日期：自98年2月23日起至98年3月24日止30天

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工務處及竹北市公所

◎計畫緣起

- 一、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94年8月4日發布實施，其中計有8案規定應於3年內完成開發或提出開發計畫書，惟因變更案中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處分問題，遲至近期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籌辦市地重劃事宜。
- 二、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期限已屆滿，惟通盤檢討需於地形重製轉繪後，再進行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其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需時日，且附帶條件變更案係為土地有效利用及維護都市環境品質，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漫無目標而無限期保留之狀況，故附帶條件變更案尚有進行開發之必要，是以，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業經新竹縣政府97年11月20日府工都字第09701604985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期限。

◎變更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說明書」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一	竹北水產試驗所西南側(原竹北都市計畫機十一用地)	第四案
二	博愛街東側原竹北分局舊址(原竹北都市計畫機三用地)	第九案
三	竹義段557地號部分土地	第十案
四	文化街竹仁國小西側處、天后宮保存區	第十二案
五	竹北地政事務所部分土地(豆子埔段817、819、820等地號土地)	第十六案
六	水瀧段52、61、64、69、70、71、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104、614等地號土地。	第十八案
七	省道段969、971、974、979、980、981、983地號。(原斗崙公兒七、機三、廣停三、市三等部分或全部用地)	第三十案
八	新社里公共設施保留地(原竹北機十、市五、兒九)	第三十五案

任何公民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工務處提出。